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0號

原告 江志宏
被告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志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，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；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；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裁判費：新台幣（以下同）880元。

訴訟標的金額633,977元【計算式：552,145元+6,060元+1萬元+（前開金額總和568205元從111年8月30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2日之利息65,772元）=633,977元】，應繳裁判費694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6,06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880元。

(二)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依據即請求權基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